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保字〔20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网格》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网格》。经2021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网格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网格

序号	区域名称（南湖校区）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	直接管理责任	直接领导责任	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全面领导责任	部门职责及有关说明
1	行健楼	机关党委等	使用人、 主管人或 审批人	所属机构（科室、 研究室、实验室、 实验中心、工作 室、研讨室、资料 室、报告厅等） 负责人、安全员	单位分管负责人	单位分管安全工 作 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人到哪，空间在哪，安全管理责任在哪”的原则，现对校园物理空间区域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划分。 2. 保卫处负责监督、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主题活动，牵头开展疏散逃生演习及灭火演练，监督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处置初起火情火警及相关救援工作，做好消防物资储备及消防器材维修保养，牵头做好室内火灾探测设施报警处理，提高消防安全“物防、技防”水平等工作。 3. 学生处负责指导、督促各学院落实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及学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学生应急疏散逃生演习及安全隐患排查，协调各学院做好学生公寓室内火灾探测设施报警相关学生核查处理，配合相关单位查处学生违反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等工作。 4. 设备处负责牵头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牵头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演习演练，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矿业学院楼	矿业学院、安全学院等						
3	力土学院楼	力土学院、设计学院等						
4	机电学院楼	机电学院、电力学院等						
5	信控学院楼	信控学院、电力学院等						
6	资源学院楼	资源学院等						
7	化工学院楼	化工学院等						
8	环测学院楼、测绘文化广场、教育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环测学院、城管学院等						
9	材物学院楼	材物学院、电力学院等						
10	数学学院楼	数学学院、力土学院、材物学院等						
11	计算机学院楼	计算机学院、电力学院、孙越崎学院、安全学院、体育学院、人文学院、财务处、保卫处等						
12	经管学院楼	经管学院、城管学院等						
13	外文学院楼	外文学院、城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国际学院等						
14	设计学院楼	设计学院、人文学院等						
15	深地国重楼及东配房	深地国重、力土学院等						
16	矿业科学中心及东配房	安全学院、煤炭国重、煤矿瓦斯中心、煤加工中心、化工学院、分析中心等						
17	博物馆	文博中心、大创中心等						
18	图书馆	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处、宣传部、人力部、实业公司等						
19	体育馆	体育学院、校团委、总务部、保卫处等						
20	博学楼	公教中心、教务部、研究生院、校团委、实业公司等						
21	力行楼	大创中心、总务部、学生处、校团委等						
22	学生公寓楼非宿舍用房、公寓外公共区域	各学院、总务部、学生处、信息化处、校团委、实业公司等						
23	学生公寓宿舍内	各学院等						
24	楼内（含地下）公共区域、楼宇周边公共区域	总务部或物业使用单位	物业工作人员、使用人或主管人	物业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制定的网格责任人	总务部或物业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	总务部或物业使用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总务部或物业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	
25	校园真人对抗实训基地	学生处	使用人、 主管人或 审批人	所属机构（科室、 研究室、实验室、 实验中心、工作 室、研讨室、资料 室、报告厅等） 负责人、安全员	单位分管负责人	单位分管安全工 作 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26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柜	设备处						
27	运动场（操场）、篮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台	总务部、体育学院、校工会等						
28	餐厅、变电站、水泵房、热交换站、热水站、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国旗广场、焦作路矿学堂、镜湖映月台、体育馆东南小广场、校车站、行健楼校车站售餐点等临时售餐点、校园道路、总务部使用区域	总务部						
29	基建处楼、建设修缮工地	基建处、建设管理单位						
30	校门及周边用房、道路交通、围墙	保卫处						
31	楼内（含地下）弱电井（间）、弱电设备设施	信息化处						
32	校医院	校医院						
33	第二热交换站西侧木制房屋	电力学院、设计学院						
34	城管学院拓展训练中心	城管学院						
35	绿化区域、水域、校友公园、不显山、励志园、鹿园、实业公司使用区域	实业公司						
36	临时用房	使用单位						
37	网络运营商、银行等校外单位用房、场地等	校外单位、校内主管或审批单位						使用人

序号	区域名称（文昌校区）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	直接管理责任	直接领导责任	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全面领导责任	部门职责及有关说明					
38	主楼、徐海学院嘉苑楼（东院）、徐海学院运动场（东院）、学1、2、3、9、10、21、22、23、24、25、26、学术交流中心3号楼	徐海学院等	使用人、主管人或审批人	所属机构（科室、研究室、实验室、实验中心、工作室、研讨室、资料室、报告厅等）负责人、安全员	单位分管负责人	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5. 总务部、物业使用单位负责落实本楼宇及周边公共区域安全巡查，做好楼宇进出日常管理，外来人员登记，禁止电动车、电动车电瓶等违禁品进入楼宇，消防设施、器材检查报修，火灾探测设施报警现场应急处置。 6. 基建处负责监督、指导建设修缮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7. 信息化处负责牵头做好弱电井（间）内校园网、运营商网络设备及其他网络信息系统弱电设备的安全监管，监督运营商对上述弱电设备、网络线路及取电线路的定期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整改相关问题等工作。 8. 其他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所负责的业务工作相关领域做好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9. 如有物理空间区域的使用单位或用途等发生改变，则按实际情况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人到哪，空间在哪，安全管理责任在哪”的原则，参照本责任网格同类情况确定责任网格。 10. 如有物理空间区域或责任单位未在本责任网格中列出，则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人到哪，空间在哪，安全管理责任在哪”的原则，参照本责任网格同类情况确定。					
39	科研楼	信控学院、环测学院、电力学院、材物学院、设计学院、人文学院、分析中心等											
40	逸夫楼	环测学院、国际学院、公教中心等											
41	教一楼	徐海学院、资源学院等											
42	教一南楼	徐海学院等											
43	教二楼	矿业学院、安全学院等											
44	教三楼	教育学院、材物学院等											
45	教四楼	电力学院、信控学院等											
46	教五楼	教育学院等											
47	科创1号楼	安全学院、力土学院、化工学院、环测学院、电力学院、公管学院、物联网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资产公司等											
48	科创2号-10号楼	科创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使用单位等											
49	矿山水害防治基础研究实验室	资源学院等											
50	出版社楼	出版社、机电学院、电力学院等											
51	国际学院楼	保卫处、国际学院、期刊中心、总务部、基建处等											
52	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楼	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53	建筑结构实验室、原加油站	力土学院等											
54	餐厅、变电所、配电室、水泵房、热交换站、热水站、垃圾处理站、运输服务中心、维修中心、原2号锅炉房及仓库、浴室、后勤楼	总务部等											
55	大学生活动中心（懋苑）	总务部、实业公司等											
56	实业公司楼、花房	实业公司等											
57	图书馆	图书馆等											
58	老干部活动中心、离退休处楼	离退休处等											
59	教工之家、科学馆	校工会等											
60	校医院	校医院等											
61	学术交流中心1、2号楼、教育学院办公楼、餐厅、浴室等（西院）	教育学院等											
62	附属幼儿园、离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附属幼儿园等											
63	附属小学（含原附属中学）	附属小学等											
64	矿山智能装备研发试验中心	机电学院等											
65	江苏省城市地下空间火灾防护高校重点实验室	安全学院等											
66	网络大讲堂（原电教馆）	信息化处、使用单位等											
67	运动场（操场）、篮球馆、网球场、游泳馆、羽毛球馆	总务部等											
68	学生公寓楼非宿舍用房、公寓外公共区域	各学院、总务部、学生处、信息化处等											
69	学生公寓宿舍内	各学院等							使用人	学院制定的网格责任人	学院分管负责人	学院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学院主要负责人
70	网络运营商、银行等校外单位用房、场地等	校外单位、校内主管或审批单位							使用人	使用单位负责人	校内主管或审批单位科室负责人	校内主管或审批单位分管负责人	校内主管或审批单位主要负责人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